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35號

原告 陳志軒

上列原告陳志軒與被告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8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靜宜